**淮阴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校学生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班级：

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便于学院晚自习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现就进一步规范学生晚自习期间兼职管理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班级管理要求：

1. 班级晚自习期间参与兼职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
2. 班级考勤班长需将每一天参与的兼职人员统计在案；
3. 班级班委不得瞒报，虚报班级晚自习兼职人员名单；
4. 各班申请兼职学生的每周兼职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晚自习。

二、学生个人条件：

1.学生上学期综合测评名次不得低于本班级的30%；

2.在他人家庭内兼职教学或从事其他工作，需有该家庭户主的户口本复印件；在社会教育辅导机构或企业兼职，需有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参与兼职的学生需家长本人在兼职申请表签字，并电话联系本班班主任，取得班主任同意并在兼职申请表签字。在校外兼职期间，兼职学生安全由家长和从事兼职的工作单位共同负责；

4.认真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兼职申请审批表》，表格内容全部填写完后，兼职学生本人带申请表和相关复印件到化院团学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学化工学院

2016年3月2日

**附：《淮阴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兼职申请审批表》**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申请兼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班级 |  | 学号 |  |
| 联系电话 |  | 宿舍 |  | 晚自习占用次数 |  |
| 兼职地点 |  | 家教人数 |  | 兼职单位负责人或家长联系方 式 |  |
| 综合测评名次 |  |  |  |  |
| 本人家庭经济情况 |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B. 家庭经济困难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 兼职时间安排 |  | 兼职工作内 容 |  |
| 本人情况 |  |
| 兼职单位负责人或家长承诺 | 签名： 年 月 日  |
| 本人承诺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班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年 月 日  |